

110年運動i臺灣各專案計畫介紹

專案	執行項目	申請單位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執行內容及注意事項	備註
專案一、 運動文化扎根專案	地方特色運動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縣市政府遴選具地方特色的代表性賽事或活動，並擬訂結合縣市特色與活動之整合行銷宣傳計畫據以執行 (二)本案為競爭型計畫，經費採簡報方式審查，其審核項目包括活動規模、特色符合度、行政配合度、簡報及計畫內容等	參閱第8頁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體育總會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辦理期程：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二)必辦項目：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縣市層級體育表揚活動，並請納入「推展全民運動」相關獎項，至多補助10萬元。 (三)選辦項目：多元體育活動，至多補助60萬元。	1. 參閱第9頁 2. 申辦計畫如附件7
	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辦理期程：110年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期程至少達7個月)。 (二)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參與對象為銀髮族民眾為主。 (三)活動辦理據點至少5個；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鄉(鎮、市或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及辦理效益。 (四)不補助辦理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 (五)每縣市至多2案，合計至多補助90萬元。	1. 參閱第10頁 2. 申請計畫如附件8
	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	開放各單位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辦理期程：自110年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於該期程辦理，採常態、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例：為期6個月每週2次)。 (二)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融入性別平等概念，彈性開放男性、孩童參與；參加對象如包括新住民，請務必於線上系統勾選，將優先納審。 (三)6項辦理事項中，至少擇3項以上辦理。 (四)不補助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 (五)每縣市至多2案，合計補助至多80萬元。	1. 參閱第11頁 2. 申請計畫如附件9
	外籍移工運動樂活運動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辦理期程：自110年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至少達4個月)。 (二)以體育運動為主軸，非辦理聯誼交流或文化活動不予補助。 (三)建議辦理項目：至少辦理2項內容以上，其中提供運動交流平台為必辦項目。 (四)請做整體性規劃，不補助單日性活動，活動辦理期程、規模及其效益等將列入審查重點。 (五)每縣市至多提報1案，至多補助40萬元。	1. 參閱第12頁 2. 申請計畫如附件10
專案二、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 (1)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或發布水安新聞稿。 (2)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為原則。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3)每縣市以補助2案為原則，至多補助30萬元。	參閱第15頁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二)水域活動體驗營： (1)體驗活動以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 (2)配合國家海洋日(6月8日)或於前後一周內辦理之海洋活動，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3)每縣市以補助2案為原則，至多補助35萬元。 (4)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 (5)成果報告中呈現學生參與人次。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三)水上運動嘉年華： (1)水上展演會：規劃水上運動演示及水陸體驗活動。 (2)救生技能趣味賽：設計救生水上漂、水域救生等競賽及闖關活動。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3)每縣市以補助2案為原則，至多補助40萬元。 (4)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四)防溺宣導品 設計製作具實用性或在在地化宣傳多元水域環境，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宣導品之。	參閱第15頁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五)端午龍舟競賽 (1)規劃民眾體驗區。 (2)每縣市以補助1案為原則。	參閱第16頁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相關單位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須具縣市特色，路線至少涵蓋2個行政區域(2區至少1區為臺南市XX區)，須為全民參與，不僅限於學生。 (二)規劃持續性、全民性之單車活動，建議分梯次辦理。 計畫書須包含，行前安全說明，緊急應變措施，雨天備案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 (三)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合計至少達1,200人次以上。 (四)須提供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交通部《愛上安心騎-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官網載有電子檔。 (五)每縣市至多補助80萬元。	參閱第17頁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各學校、區公所及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 1.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 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3.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參閱第18頁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二)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1.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 活動以1天為原則。 3. 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以上。 4.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專案	執行項目	申請單位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執行內容及注意事項	備註
專案二、 運動知識擴 增專案	原住民族傳統 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各學校、區 公所及各立案之 原住民相關民間 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三)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 1.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2.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3.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5天，且參加人數至少30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4.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50%以上。 5.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參閱第18頁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四)原鄉特有體育運動： 1.辦理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2.限55個原住民鄉鎮市區提案並以二案為限。 3.活動時間不以1天為限。 4.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50%以上。	
	身心障礙者運 動樂活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 校、身心障礙相 關學校及各立案 身心障礙相關民 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 1.運動大集合應包括5個承辦活動團體，並包含2種身心障礙類別。每案至多補助20萬元。 2.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1次，期程至少達2個月)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每梯次至少20-30人。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3.單項運動比賽以1天為原則，至少60-80人參加。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4.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5.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2案為原則。 6.每縣市補助以12案為原則。	參閱第19頁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二)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1.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並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以建置縣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相關專業人才。 2.縣市政府須督導承辦研習會之團體依相關規定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3.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30-40人以上。 4.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三)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 1.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4種。 2.該運動會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 3.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四)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1.使用公有室內空間辦理運動課程。 2.每周至少1次60至90分鐘課程，期程至少達6個月。 3.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身心障礙者運 動樂活計畫	限公私立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 1.每梯次至少5天，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 2.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1:3，教練至少有1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 3.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	參閱第19頁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六)「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試辦計畫 1.辦理期程：自110年4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 2.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並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 3.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限，並應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為原則，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4.審核項目：包括通路結合、服務多元性、課程規劃、計畫完整度(含行銷作業、資源整合情形、專案團隊人力)及簡報內容等。 5.每縣市至多申請1案，每案至多補助180萬元。	
	社區體適能促 進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 校、醫療院所、 運動中心、體育 運動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主要對象23-64歲一般民眾、65歲以上銀髮族。 (二)體適能促進課程每班每期至少2個月，每周須3次每次60分鐘(或每周2次每次90分鐘)，人數至少達20人，出席率須達60%以上。 (三)須配合110年國民體育日於9月份辦理一場公開免費檢測活動。 (四)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2個月以上，檢測資料須於檢測結束1個月內上傳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 (五)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完整檢測人數計之，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將納入110年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六)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	1.參閱第21、22頁 2.申請資料如附件12
	專案四、 運動城市推 展專案	基層運動風氣 推展	開放體育總會申 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 南市體育總 會	(一)運動健身指導班： 1.執行內容：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 2.本指導班為系列性活動(2個月為一梯次至少達8周)，每周須3次每次60分鐘(或2次每次90分鐘)，至少辦理3梯次，每一梯次至少30人。 3.活動名稱應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如：籃球銀髮運動指導班。 4.活動場地若為大型戶外場地或戶外公共空間，建議研擬兩備場地。 5.每梯次補助5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 南市體育總 會	(二)聘請短期人力協助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 南市體育總 會	(三)登山、健行活動(優先核定項目) 1.每場次至少300人以上。 2.針對不同季節規劃辦理適合民眾登山健行之活動。 3.每場補助5萬元，逾350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最高補助10萬元。	參閱第28頁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 南市體育總 會	(四)多元運動休閒活動： 1.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等。 2.每場次至少300人以上為原則，每場補助5萬元，逾350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最高補助10萬元。 3.活動名稱務必載明活動種類。 4.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專案	執行項目	申請單位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執行內容及注意事項	備註
專案四、 運動城市推 展專案	基層運動風氣 推展	開放體育總會申 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 南市體育總 會	(五)體育嘉年華活動： 1. 集結轄內運動i臺灣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依運動組織特性，務必結合至少3種以上運動種類，規劃辦理1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 2. 每場實際參與人數至少2,000人以上。 3. 至多補助30萬元。	參閱第28頁
	區體育會運動 嘉年華活動	開放各區體育會 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各區體育會	(一)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 (二)各區體育會至多補助4場運動嘉年華。 (三)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3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 (四)活動規劃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請以承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為主 (五)補助金額：5萬(250人)/8萬(500人)	參閱第29頁
	社區聯誼賽	開放體育總會申 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 府、社團法 人臺南市體 育總會	(一)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及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2大項。 (二)辦理種類如下：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木球及槌球，總申請種類以3種為限。 (三)鄉鎮市區層級賽事(預賽)及縣市層級賽事(決賽)皆由本市體育總會統籌規劃辦理，如有意協辦之單位請與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聯繫。 (四)開放上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申請，如超過3種，採簡報方式進行審查。 (五)預賽報名人數(含體驗營參與人數)達250人至多補助10萬元；達400人至多補助15萬元。 (六)決賽參與人數須達500人以上，每種類運動至多補助40萬元。 (七)分級制：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決賽，須明列於計畫中。 (八)分組：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 (九)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訊均採線上填報，勿以附件方式提供。	1. 參閱第29、30頁 2. 相關表件請參考附件2及16